|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设备技术需求确认表** | | | | | |
| 设备名称 | | 手术吊塔 | 总数量（台/套） | 15 | 预算总金额（万元） | 225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 招标参数和性能要求 | 备注 |
| \*1 | 基本要求 | 桥式吊塔，具备干、湿分区，用于床旁设备的承载和气源、电源的集中供应 |  |
| \*2 | 资质认证 | 具备CE认证 |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即中文翻译件 |
| 3 | 技术和性能参数 |  |  |
| ·3.1 | 安装要求 | 吊顶式安装吊桥，干、湿、照明分区，横梁长度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配置，预埋基础架通过9000Nm扭矩测试（提供扭矩测试报告） | 测试报告需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
| \*3.2 | 吊塔结构 | 采用上电下气分腔式气电分离标准 |  |
| 3.3 | 气体管路要求 | 气体管路为专业医用气管，符合EN ISO 5359标准及ISO 10993-10：2010标准，每路气管为整体式，非多段拼接 |  |
| 3.4 | 吊塔外壳 | 外壳材料抑菌性能符合JIS Z 2801：2010≥2.0标准（提供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需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
| ·3.5 | 排气系统 | 箱体底板具有排气系统设计，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1L/min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不超过25%。符合《11197-2019医用供气装置》要求，（需提供检测所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需为省级以上（含）医疗检测所出具 |
| 3.6 | 氧浓度监测 | 干湿区各配置免维护氧浓度监测系统，具备声光报警功能（提供彩页证明） |  |
| ·3.7 | 辅助照明灯 | 一体化内置集成分段式LED手术辅助照明灯，灯珠数量≥60颗，5级照度可调，模拟24小时日光、自动调节的节律照明功能（提供吊桥彩页及一类医疗设备备案凭证） |  |
| 3.8 | 导线收纳功能 | 具备监护仪导联线集线器、电源线收纳盒、泵站线缆管理器；呼吸球囊收纳器 |  |
| 3.9 | 设备不良事件情况 | 厂家自报设备近三年不良事件情况 |  |
| \*4 | 配置需求 | a)干、湿区各具备1套柱式箱体，标配气刹及气刹把手，箱体具备5个以上气电安装面； b)湿区具备：德标氧气≥3个、德标负压吸引≥2个、德标压缩空气≥2个（气体均含插头）、新国标五孔电源插座≥15个、网络接口≥4个、预留数据扩展板2个、一个层板（带抽屉）、不锈钢药液泵架及注射泵杆2套、吸痰管收纳盒1个、不锈钢网篮1个； a)干区具备：德标氧气≥3个、德标负压吸引≥2个、德标压缩空气≥2个（气体均含插头）、新国标五孔电源插座≥15个、网络接口≥4个、等电位柱2个、弱电扩展板2个、层板2各（其中1个带储物抽屉） | 需在“交货清单（见通用文件附件2-7）”或“配置清单（格式自拟）”中明确，并提供整体实物图片及各部分细节图片。 |
| 5 | 售后条款 |  |  |
| \*5.1 | 原厂保修年限 | ≥3年，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按365日/年计算，含节假日)，未达到要求的开机率天数，按双倍天数顺延保修期。 | 需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原厂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需同时提供原厂出具的包含售后服务内容的授权文件）； |
| \*5.2 | 零配件支持 | 提供消耗性配件（年平均更换大于1次的配件）和高值配件（价格大于设备成交价5%以上）的报价清单，且高值配件报价之和不得高于设备成交价的110%，不在上述要求配件清单内的消耗性配件和高值配件视为免费提供 | 需提供书面承诺 |
| 5.3 | 零配件保证供应时长 | 厂家自报 |
| 5.4 | 到位维修响应 | 维修到达现场时间≤0.5个工作日（京内） 维修到达现场时间≤3个工作日（京外） |
| \*5.5 | 保修期外维修费用 | 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的年度整机保修费用价格，提供维修工时费计算方法及价格 |
| ·5.6 | 技术支持和服务网点 | 提供全国主要城市售后服务网点及售后人员数量 |
| ·5.7 | 升级与软件维护 | 保修期内免费升级和软件维护；保修期外，原软件维护仅收工时费 |
| ·5.8 | 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 提供设备配套的维修专用工具，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 |
| ·5.9 | 培训 | 提供使用培训和工程师原厂培训 |
| 5.10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货 | 见商务要求 不接受负偏离 |
| 经济  要求 | 交货地点 | 北京市海淀区 |
| 付款方式 | 物资到货且验收合格后付95%，合同质量保证金付5% |
| 数量 | 15台 | 提供书面承诺 不接受负偏离 |
| 其他 |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合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 备注：1.加注“\*”号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1项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即做废标处理。  2.加注“·”号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  3.加注“\*”、“·”号的技术指标均需投标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 | | |